



(香港秘書處)

##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HK-1400650
投訴人：	<b>John Swire &amp; Sons Limited</b>
被投訴人：	<b>shen nai jun</b>
爭議域名：	<swirehk.com> 及 <hkswire.com>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投訴人：**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地址為 Swire House, 5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AJ, United Kingdom

被投訴人：**shen nai jun** 地址為 zhongjianglu street, shanghai Shanghai, 200333, China

爭議域名：<swirehk.com> 及 <hkswire.com>

註冊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地址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邮编：  
100176)

###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DNDRC）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提交的投訴書。

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收到投訴人投訴書及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

2014 年 9 月 28 日，註冊商回復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信息。

2014 年 10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再次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確認爭議域名有關信息。

2014 年 10 月 10 日，註冊商回復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信息。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 2014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被投訴人未按照規定提交答辯書。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方浩然先生發出列為候選專家通知。同日，方浩然先生回復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方浩然先生作為專家，組成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註冊商確認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第 11(a) 條的規定，專家組決定本案程式的語言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 投訴人

投訴人是一家在英國註冊的公司。投訴人委託孖士打律師行為其授權代表，參與爭議域名程序。

####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通過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註冊了本案爭議域名。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訴人沒有答辯。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投訴人為“SWIRE”、“太古”及“”商標（下稱“該等商標”）的擁有人，本投訴以投訴人作為該等商標之擁有人的權利為依據。投訴人已在世界各地就多種服務及商品註冊該等商標。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該等爭議域名分別為“swirehk.com”及“hkswire.com”，其顯著及具識別性的部分“swire”與投訴人的“SWIRE”商標完全相同。而“hk”只是香港

(Hong Kong) 的英文縮寫並沒有獨特性。因此，該等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 "SWIRE" 商標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產生混淆。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對該等爭議域名並無權利或合法利益：

#### 1. 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

投訴人從沒有授權、許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許被投訴人使用該等商標或投訴人的商號及其他商標。

#### 2. 該等網頁的影射行爲

如上所述，該等網頁公然地把“太古國際拍賣”或“太古國際”冒充成太古集團旗下的公司。被投訴人顯然企圖影射其業務為投訴人的業務或與投訴人業務相關的業務。

#### 3. 被投訴人及/或“太古國際拍賣”的名稱

根據 WHOIS 記錄，被投訴人的名稱是“shen nai jun”，沒有證據顯示該等爭議域名是被投訴人的名稱或其俗稱。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署網上查冊中心記錄，“太古國際拍賣”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改其前用名稱為“公司註冊編號 2034870 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HONGKONG TAICU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LIMITED）。由此可見，“太古國際拍賣”的公司名稱與爭議域名並無任何關聯。

因此，被投訴人並無合理權利或合法利益去註冊或使用該等爭議域名。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惡意註冊及使用該等爭議域名，原因如下：

#### 1. 意圖產生混淆


被投訴人利用該等域名指向的網頁（“該等網頁”）把“太古國際拍賣”或“太古國際”冒充成太古集團旗下的公司，意圖產生混淆：

(a) 被投訴人在該等網頁內聲稱“太古國際拍賣”或“太古國際”屬於投訴人集團旗下的公司/業務。以下節錄“hkswire.com”所指向的網頁內的失實內容：

“香港太古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依託香港太古集團（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是母公司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前生為香港太古佳士得拍賣，後因英國佳士得在香港獨立營運，結束了與太古集團的合作關係。…”

太古集團在 2012 年重新進入藝術品拍賣領域，繼而成立了香港太古國際拍賣有限公司。香港太古國際集團及其母公司英國太古集團(John Swire & Sons Ltd.) 是航級的巨型跨國集團，涉及航空與船務、工程製造業以及地產、保險、汽車、農業食品等多項領域，其與中國的貿易歷史可以追溯到清代。…

香港太古國際拍賣（HONGKONG TAIKOO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充分利用太古集團優勢資源，優先發開優質買家客戶資源，與全球知名收藏家，歐洲頂級私人博物館，以及太平洋地區各類藝術品專業理事會等緊密合作。”

(b) 被投訴人不僅擅自在該等網頁使用了本行委託人的“太古”商標及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誌，還把上述標誌展示於該等網頁內每一頁的左上角，意圖模仿投訴人官方網頁的版面設計。


## 2. 侵害商標權

如上所述，被投訴人擅自使用了與該等商標相似及/或相同的商標。由於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複製及使用該等商標，所以被投訴人的行為已構成商標侵權。

## 3. 投訴人的聲譽和被投訴人對投訴人及太古集團的認識

鑒于該網頁為中文網頁，該網頁的目標市場很可能是中國及/或亞洲。基於以下三點，被投訴人不可能不認識投訴人及太古集團：

(a) 投訴人及太古集團在亞洲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地產、航空、農業企業及食物鏈等）佔有重要地位，在亞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負盛名。

(b) 被投訴人使用了"swire"作為該等爭議域名，更在該等網頁上使用了本行委託人的“太古”商標及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誌。

(c) 被投訴人在該等網頁上多次提及投訴人及太古集團。

綜上，被投訴人不可能純粹巧合地使用了該等爭議域名。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註冊商之間的註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接受《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約束。該政策適用於此行政程序。

根據《ICANN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基於投訴人提供“SWIRE”商標證據，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混淆性相似。

具體而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SWIRE”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專家組認同爭議域名“swirehk.com”及“hkswire.com”，其顯著及具識別性的部分“swire”與投訴人的“SWIRE”商標完全相同。而“hk”只是香港(Hong Kong)的英文縮寫並沒有獨特性。因此，該等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SWIRE”商標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產生混淆。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上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a) (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採納和使用“SWIRE”名稱和商標的日期均早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的日期。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見 *PepsiCo, Inc. 訴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及根據轉移的舉證責任，舉證證明對爭議域名享有權益。尤其是沒有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c) 條規定作出舉證。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條的要求。

###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b)條規定如下：

“針對第 4(a)(iii)條，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並不限於如下情形，如經專家組發現確實存在，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使用者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認同“SWIRE”品牌在全球，包括香港在內所享有的聲譽。被投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應當知曉“SWIRE”商標以及投訴人就該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如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悉投訴人在“SWIRE”商標在先權利並在沒有就有關註冊向作為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尋求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法律上可構成“推定惡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見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純粹為了轉移注意力及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到被投訴人網站。該行為明顯會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及引起互聯網用戶的混淆，使本不會登錄其網站的用戶登錄到其網站。該行為明顯是以商業利益為目的故意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包括投訴人的用戶。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

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惡意指控抗辯。

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i)條的規定。

## 6. 裁決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所規定全部三個條件。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規則》第 15 條規定，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浩然' (Fang Haor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horizontal line.

專家組：方浩然

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